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張明君
電話：04-25265394#3231
電子信箱：hbtcm001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80074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80125161函（1080074585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80125161號函1份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801251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護理人員法第30之1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，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；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
三、是以，為杜絕基層診所租借護理人員證照，發生聘僱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情事，影響護理人員權益且造成人員管理上的問題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加強宣導，以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及維護護理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26 14:07:40